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 2026 年青年志愿者 为老服务“金晖行动”的通知

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委、各高校团委、各省管企业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第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引导广大青年志愿者在为老服务中担当作为，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团省委、省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在全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及省委第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志愿者在全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积极助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在志

愿服务实践中培养青年的社会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二、活动主题

强化权益保护 守护银铃安全

三、活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走访关爱帮扶，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全省各级团组织充分动员广大团干部、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等面向老年人开展以“青年志愿·情暖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为抓手的助老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城乡社区、养老机构等地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重点面向贫困、失能、高龄、独居、空巢等需要照护的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鼓励推行“一助一”长期结对服务模式，就近就便与有困难的老年人或家庭建立结对关系，开展定期轮换接力服务，为老年人送温暖、解难题、办实事，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给予老年人精神慰藉和亲情陪伴，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

（二）组织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娱生活。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深入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晚年生活品质。鼓励适当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组织青年志愿者进行动作教学、带领练习，并可举办小型、安全的社区趣味运动会或展示活动，激发老年人参与锻炼的热情。充分利用国庆节、重阳节，组织举办文艺汇演、主题观影、节日联

谊等活动，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老年人之间交流，增强老年人社会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老有所乐、老有所享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权益保障科普，提升老年人识骗能力。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的突出问题，组织青年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册、举办专题讲座、设置咨询台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年人普及赡养、财产、消费、防范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教授老年人如何安全使用电子支付、识别网络谣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结合当前高发的养老诈骗、非法集资、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陷阱，制作并讲解典型案例，避免因技术使用不便导致的权益受损，提升老年人防范风险、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尊重、关爱、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普及老年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组织青年志愿者面向老年人开展精准化、互动化的健康知识普及服务，增强老年人疾病预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鼓励志愿者采用“讲座+互动”模式，结合老年人常见健康需求，围绕慢性病管理、脑健康维护、营养膳食搭配、口腔保健等内容开展健康科普讲座与互动体验，增设健康拍打操教学、记忆训练游戏、膳食搭配实操等环节，提升趣味性和参与度，积极将“主动健康”理念融入老年生活，努力营造敬老助老、共建共享的健康社会氛围。

（五）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关爱老年人氛围。引导青年志愿者深刻认识到宣传引导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先导性作

用，将弘扬传统美德与倡导时代新风相结合，构建全方位宣传格局。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平台、短视频、图解等新媒体手段，聚焦老年人最关切、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重点围绕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异地就医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清晰解读，有效破除政策理解的“最后一公里”障碍，切实提升老年人对自身权益的知晓度和政策利用能力。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认真筹备，广泛动员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志愿者等组织和群体参与志愿服务，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敬老月”活动的组织推动，结合本地群众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

（二）灵活创新，注重实效。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庆节、重阳节等时间节点，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积极创新活动形式，灵活开展慰问、义诊、文娱等系列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注重实际效果，让广大老年人可感、可知、可及，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

（三）深入基层，扩大影响。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相结合，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紧密结合活动主题，充分运用各级团属新媒体平台，推广展示活动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提升活动关注度和影响力，

不断扩大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和美誉度，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活动。

（四）制定预案，确保安全。将安全理念贯穿于志愿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针对户外集中活动，须提前勘察场地，排查安全隐患，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活动强度与时长，确保志愿者与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开展上门服务时，须征得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自主选择权和个人意愿，不得强迫参与或接受服务，不得干涉私人事务。

各市（地）、各单位请于11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图片、视频和黑龙江省2026年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欣洺、徐宝勇

联系电话：0451—58019086、18845350454

电子邮箱：hljtswwyz2023@126.com

附件：黑龙江省2026年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